

公安派出所及九小场所 消防理论与务实

主编：张元祥

原子能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及九小场所 消防理论与务实

GONGAN PAICHUSUO JI JIUXIAOCHANGSUO XIAOFANG LILUN YU WU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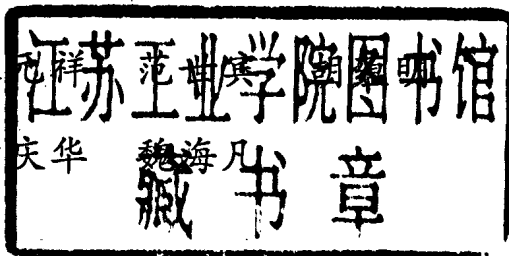
主 编 张元祥

副主编 黄庆华 姜丰林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 磊 宋淑红 张元祥

信永忠 姜丰林 黄庆华



原子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派出所及九小场所消防理论与务实/张元祥等主编.

—北京:原子能出版社,2006.3

ISBN 7-5022-3660-0

I. 公… II. 张… III. ①消防-安全管理-中国-教材②消防-安全教育-中国-教材 IV. ①D631.6 ②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508 号

(书名)公安派出所及九小场所消防理论与务实

出版发行 原子能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3 号 邮编:100037)

责任编辑 王裕新

责任印制 耿庆波

印 刷 淄博博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636.8 千字

印 张 24.87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22-3660-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数 1—1000 定 价:7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http://aeo.com.cn>

前 言

为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73号），省公安厅制定了《山东省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了公安派出所负有对本辖区“九小场所”[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小学校（含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消防工作的职责。

为了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业务水平，指导“九小场所”、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消防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安派出所及九小场所消防理论与务实》一书。本书以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结合消防工作实际编写而成，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力求通俗易懂，既可供从事消防监督的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阅读，也可作为“九小场所”消防教育的培训教材。本书共分七篇二十二章，第一篇为概述和防火安全责任制，包括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等；第二篇为消防基本知识，包括燃烧的本质、条件、类型，灭火机理与灭火器材，初起火灾扑救及安全疏散与逃生；第三篇为建筑防火管理，包括建筑基础知识、建筑防火管理、建筑消防设施、室内装修防火等；第四篇是电气防火管理，包括电的基本知识，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防雷和电气防火检查等；第五篇是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职责和程序等；第六篇是消防法规，包括消防法规体系、消防法律责任等；第七篇是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执法及文书制作，包括公安派出所消防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执法程序和法律文书制作等。本书最后还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7)
第二章 防火安全责任制	(9)
第一节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的必要性	(9)
第二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责任	(11)
第三节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	(13)
第四节 居民、村民委员会的消防职责	(14)
第五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	(15)
第六节 公民的消防安全责任	(20)
第三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20)
第一节 消防安全教育	(20)
第二节 消防安全培训	(23)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	(25)
第四节 防火检查	(44)
第五节 火灾隐患整改	(52)
第六节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58)
第七节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	(59)
第八节 消防工作奖惩	(59)

第二篇 消防基础知识

第一章 燃烧的本质和条件	(66)
第一节 燃烧的本质	(66)
第二节 燃烧的条件	(67)

第三节 燃烧理论与防火、灭火	(69)
第二章 燃烧的类型	(70)
第一节 闪燃及着火	(70)
第二节 自燃	(72)
第三节 爆炸	(75)
第三章 灭火机理与灭火器材	(78)
第一节 几类灭火介质的灭火机理	(78)
第二节 灭火器	(80)
第四章 初起火灾扑救	(96)
第一节 起火与报警	(96)
第二节 扑救初起火灾的基本方法	(99)
第三节 扑救初起火灾的基本原则	(100)
第四节 扑救初起火灾指挥要点	(101)
第五章 安全疏散与逃生	(101)
第一节 安全疏散	(101)
第二节 火场逃生	(103)

第三篇 建筑防火

第一章 建筑防火基础知识	(106)
第一节 建筑火灾的形式与建筑火灾的蔓延	(106)
第二节 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111)
第三节 消防给水规划和消防通道规划	(114)
第四节 建筑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115)
第二章 建筑工程防火	(117)
第一节 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及分级	(117)
第二节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	(120)
第三节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121)
第四节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126)
第五节 安全疏散	(133)
第六节 建筑通风及防排烟设施	(139)

第三章 装修防火	(142)
第一节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的分类分级及性能	(142)
第二节 建筑内部装修对火灾的影响	(147)
第三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	(150)
第四节 部分重要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	(157)

第四篇 电气防火

第一章 电的基本知识	(168)
第一节 静电	(168)
第二节 电路	(169)
第三节 交流电	(171)
第二章 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171)
第一节 短路	(171)
第二节 电气设备火灾原因和预防	(176)
第三节 家用电器火灾原因和预防	(179)
第三章 防雷	(184)
第一节 雷电及其危害	(184)
第二节 防雷装置和避雷器	(185)
第三节 建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	(188)
第四章 电气防火检查	(192)
第一节 检查的组织和注意问题	(192)
第二节 电气防火检查的内容	(192)
第三节 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查	(193)

第五篇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和内容

第一章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194)
第二章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	(197)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学校(幼儿园)监督检查的内容	(197)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医院监督检查的内容	(202)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商场监督检查的内容	(206)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餐饮场所监督检查的内容	(211)
第五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旅馆监督检查的内容	(215)
第六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的内容	(220)
第七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网吧监督检查的内容	(225)
第八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美容洗浴场所监督检查的内容	(230)
第九节	公安派出所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的内容	(234)

第六篇 消防法规

第一章	消防法规体系	(239)
第一节	消防法规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23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3)
第三节	山东省消防条例	(247)
第二章	消防法律责任	(248)
第一节	违反行政管理相对人	(248)
第二节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政责任	(260)
第三节	违反消防管理的刑事责任	(276)

第七篇 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执法及文书制作

第一章	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处罚权限、法律适用和执法程序	(284)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处罚的权限	(284)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284)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处罚的程序	(287)
第二章	公安派出所消防法律文书制作	(290)
第一节	消防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的一般要求	(290)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文书制作及使用的具体要求	(292)
第三节	消防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的具体要求	(29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5)
山东省消防条例	(322)
淄博市消防管理条例	(32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45)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摘录)	(35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办法	(357)
山东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61)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65)
山东省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68)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大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两个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372)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平安创建 及“两个能力”建设四项标准的通知	(380)

第一篇 概述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一章 概 述

消防工作是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它的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消防工作是国家建设的需要、人民安全的需要，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和预防火灾的义务。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一、消防工作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责任制，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和依法监督管理，全面防范、标本兼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国力的增强，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一方面，各种建筑物的高层化、复杂化，生产过程中新技术的不断应用，经济发展带来的人流、物流，使得对防火、灭火工作要求更高、更难；另一方面，各种建筑物及生产设施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使其对消防工作的依赖性进一步加大。一旦发生火灾，其损失不光是本身的价值，间接损失将呈几倍几十倍的增加。火灾不光是造成财产的损失，往往夺走人的生命，一把火就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的伤亡，造成上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元的经济损失。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宾馆发生特大火灾，烧死325人，烧伤130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中国青年报》报道称“12.8特大火灾直接涉及400多个家庭和4万多群众”，“当时悲痛的哭喊声响遍了这个城市，人们的心碎了”。这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不幸，而且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灰烬。此类事故的善后处理往往也牵扯了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很多精力，人们的正常生活被打乱了，严重影响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稳定，有的火灾事故还成为国内外舆论的焦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前面我们说的那起火灾发生后，市区的通信连续8天出现故障，商场和集贸市场里十分冷清，当地政府停止了其他工作，全力处理火灾善后工作，教训是十分沉痛和深刻的。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件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个领域和人民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消防安全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几乎是无处不在。全社会每个行业,每个部门,每个单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随时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问题。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直接原因多种多样,但深入分析起来主要是部分领导管理者和群众思想麻痹、行为放纵、消防意识差、素质不高或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管理不严、冒险作业等造成的。火灾发生后不少的人不懂得基本报警灭火逃生知识,小火酿成大火,甚至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消防工作,消防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和完善,人们的消防意识不断加强,责任更加明确,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全社会的责任,因此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消防工作,在消防工作中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经济建设尽职尽责。

二、消防工作的作用

消防工作对于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一) 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是由消防工作的属性决定的。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在转变,家庭装修的档次越来越高,家用电器和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城市燃气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家庭里的火灾因素也随之增多。一旦发生火灾,不仅会造成财产的严重损失,而且还会造成人员伤亡。有时一家失火,殃及四邻,影响更多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据统计,2005年全国城乡居民住宅发生火灾55456起,直接经济损失219883万元,分别占全国火灾总数和全国火灾损失总额的23.5%和16.1%;死亡1795人、受伤1008人,分别占全国火灾总数的71.9%和40.2%。可见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为公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保障人们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

(二) 保护公共财产安全

公共财产是国家的物质财富。火灾对公共财产造成的损失是触目惊心的。如1987年5月6日至6月2日大兴安岭森林特大火灾,除造成193人死亡,226人受伤,使许多人丧失家园外,过火面积101万 hm^2 ,其中国有森林面积70万 hm^2 、烧毁储木场木材85万 m^3 ,烧毁各种设备2488台,其中汽车、拖拉机等大型设备617台,烧毁桥梁、涵洞67座,总长达1304m,毁坏铁路专用线9.2km,损坏通信线路483km,输变电线线路284km,大火殃及一个县三个镇,烧毁粮食325万kg,房屋61.4万 m^2 ,火灾破坏了1000多万亩林业资源。这场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五亿多元,而大火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是难以用经济价值来衡量的。必须看到,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财产会愈来愈多,保护公共财产免遭火灾侵害的任务必将日趋繁重。

(三) 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消防工作十分重要的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是我党基本路线所提出的根本要求。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已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一步战略目标,即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从现在起至2010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国已经以崭新的姿态跨入了21世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地区和各行业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消防工作应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我们应该看到,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不断出现,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高层建筑的不断发展,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加,火灾因素将日益增多。据统计资料表明,我国2005年共发生火灾235 941起,直接经济损失13.6亿元。可见,火灾对经济建设的危害是不可低估的。

现代社会的运转如同一台大机器,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处发生火灾,特别是重大特大火灾,往往对现代化建设的影响远不只是“四邻遭殃”的范围。如1990年7月四川襄渝梨子园隧道火灾,致使运输中断240小时;1993年8月5日,深圳市清水河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4号库因将性能相抵触的化学物品混存而发生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死亡15人,受伤873人(重伤136人);1997年6月27日北京东方化工厂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17亿元,伤亡48人,使这个企业及与这家企业生产相关联的十几家企业处于瘫痪、停产状态。因此,保卫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免受火灾危害,是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而又富于革命传统的国家,北京、西安、开封、洛阳、杭州、沈阳等历史古城,在城市内都建造了许多富丽堂皇的宫殿、寺院和教堂,在山水花木之间建造了很多亭台楼阁。这些古代建筑、历史文物和革命遗址,都体现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光辉灿烂的文化,若遭火灾,将会造成不可挽救、无法弥补的损失。如1981年4月,北京的寿皇门起火,大火烧了6个小时,使这座古建筑付之一炬;1950年,文化部新闻电影制片厂因硝化纤维电影胶片自燃发生火灾,把从革命根据地带来的党中央和毛主席在延安时期革命活动的珍贵影片烧毁。1994年11月15日吉林市博物馆的银都夜总会发生火灾。这把大火使黑龙江省博物馆在吉林市巡展的一具长11m、高6.5m的恐龙化石化为灰烬,32 000多件文物、石器、陶器、服饰、书画以及40多年来的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档案、11 000余枚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内外的珍贵邮票,9.73万册1909年至今的科技文献及中外文刊物等,全部烧毁;还烧毁建筑物6 800m²,直接经济损失671万元,文物损失无法估价。我国历史上古建筑火灾也很多,就连闻名遐迩的少林寺也曾三遭火劫。少林寺建于北魏太和十九年(公元496年),距今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在这期间几度兴衰,第一次火灾发生在隋朝,第二次发生在清朝,第三次火灾发生在民国时期的1928年,国民党军阀石友三放火烧毁了大部分建筑,损失了许多珍贵文物。

从以上火灾事故可以看出,做好消防工作对保护和继承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扬

革命传统和教育后人,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有重要的作用。

(五) 减轻战争造成的火灾危害

无论现代还是古代战争中,“火攻”是打击对方的一种经常使用的重要手段。据记载,西汉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李陵则命令部下焚烧本军近旁的草木,使不被燃烧而自救。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曹操等都是擅长火攻的军事家,诸葛亮借东风火船烧毁曹营就是火攻的一个典型战例。

在现代战争中利用火攻就更为多见。如朝鲜战争开始不久,美国侵略军对新义州进行了一次空袭,投掷了大量凝固汽油弹,使全城成为一片火海,根本无法施救,大火烧了三天三夜,大部分房屋被烧光,炸死和烧伤无辜平民三万多人。海湾战争中,科威特的600多口油井起火,平均每天有600万桶原油白白烧掉,着火油井的火柱高50m。据美国专家对卫星获得的资料研究表明,燃烧的油井大火产生小气候区作用在油井附近引起了时速为37km的大风,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世界各国的精干灭火队用了一年多时间才将这油井大火扑灭,可见危害之大。

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战略观念,对战时消防要有充分的估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于火灾危险和政治影响大的工程,要充分考虑战时措施。

(六) 减轻地震次生火灾的危害

我国是世界上多地震的国家之一,多数省市都发生过地震。仅1966年的邢台地震到1976年唐山地震10年间,全国就发生了10多次六级以上的强烈地震。

地震是一种破坏性很强的自然灾害。一次强烈地震,不仅会使房屋倒塌,人畜伤亡,而且震后往往发生火灾。如1889年1月3日,宁夏银川、平远发生了八级强烈地震,房屋严重倒塌,死5万余人;1975年2月4日,辽宁省营口、海城地区发生了7.3级地震,造成26处起火,震后住进防震棚内的群众因用火不慎,在短短的56天里,发生了2000多起火灾,死伤几百人。

在国外,震后火灾也很严重。如1923年9月1日,在日本东京和横滨之间发生8.2级地震,横滨距震中60km,全市五分之一的房屋倒塌,同时有208处起火,由于消防设施和供水管道被震坏,无法施救,横滨市被大火烧了三天两夜,东京市烧掉了三分之二。据统计,这次地震火灾共烧毁447000幢房屋,有56000人被大火烧死。

由此不难看出,因地震而发生火灾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对抗震防火的具体措施应在平时的防火工作中贯彻落实,如对建筑工程采取抗震措施,选择适当的固定和移动灭火设施,加强防震棚的防火管理等。

(七) 打击放火犯罪,维护社会安定

放火是犯罪分子进行破坏的手段之一。在当今社会历史条件下,有些对社会不满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有的刑事犯罪分子为了销赃灭迹,有的个人因对单位和领导不满,也有的因个人或家庭纠纷,还有的为骗取保险公司的赔偿等往往采取放火的手段对社会、单位、家庭、个人进行放火破坏、报复。据统计,2002年,全国共发生放火案件7342起,占全国总数的5.1%,其中七分之一的重特大火灾是放火所致。北京“蓝极速”网吧、安徽佳通轮胎成品库等特大放火案件,严重危害了人民生命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的社会政治影响。因此,加强同放火破坏分子作斗争,打击放火犯罪,

对于保卫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消防工作现状与发展

我国的消防工作,是在旧中国消防基础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起步发展的,在人口持续增长、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我国的消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创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消防事业发展道路。

党和政府十分关心、重视消防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消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消防机构设置日趋完善,消防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防火手段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灭火技术、消防装备越来越先进。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消防工作当作关系到国计民生和长治久安的一件大事来抓。许多领导人亲临防火检查和灭火指挥的第一线,组织和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解决了不少防火灭火的重大问题。广大消防人员忠实地履行职责,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赴汤蹈火、舍生忘死,作出了卓越贡献,每年有数十人献出宝贵生命。1998年4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的实施是我国消防法制建设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必将推进消防事业深入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建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地暴露出来,重大、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火灾形势相当严峻。1984年全国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为1.6亿元,1994年增加到12.4亿元,2004年达到16.7亿元。“十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火灾最为严重的时期,消防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消防工作未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没有正确地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消防安全的关系,对现代化建设条件下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安排生产、经营、生活活动中,没有把消防安全看成是经济建设中不可分割的整体,消防观念淡漠。有的单位及个人为了追求一时的发展速度和眼前经济效益,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消防安全,减少了对消防事业的投入,使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未同步发展。这种只顾眼前,不计长远利益的行为,其结果一方面是物质生产在增长,流通在加快,另一方面是火灾损失在持续上升,影响了经济建设和生产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是企业单位内部消防管理机制弱化。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其出发点本是革除弊端,建立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的生产经营运行机制。但是,一些企业在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尚未建立和有效运行之前,把过去经过长期努力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消防管理机制,错误地看成是限制生产发展的桎梏,与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独立经营对立起来,削弱了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一些企业消防保卫机构被撤消或合并,人员被裁减,安排一些难以履行职责的老弱病残者从事消防保卫工作;还有的经营者把消防工作与生产经营割裂开来,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

三是消防法规不完善。近年来,针对消防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国家和各地都制定了一系列消防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加强消防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加强消防监督角度看,消防法制仍然不够健全,许多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方面,现有的某些消防法规内容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已不适应现实生活。另一方面,消防法规还不

完善, 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着无法可依的问题。

四是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长期以来, 消防知识的宣传没有纳入社会宣传教育的范畴。工业企业的重点岗位、特殊工种人员因消防安全培训不够, 不懂消防规章, 或有章不循, 违章作业; 有的遇到火情束手无策, 不知如何报警; 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在不准动火的地方动火、在不准吸烟的地方吸烟, 发生了火灾不知如何逃生, 造成群死群伤等。据统计,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引起的火灾由改革开放初期占火灾总数的 20% 上升到目前的 60%。

五是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在城市规模日益扩大,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大型综合性建筑越来越多, 建筑布局及功能日益复杂, 危险性增加的情况下, 城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发展缓慢。据对全国 219 个地级以上城市统计, 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分别欠账 60% 左右, 消防车欠账 40% 左右; 各种建筑消防设施由于产品质量、设计、安装、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原因, 不合格率占 60%, 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相当薄弱。此外, 我国消防员个人装备比较落后, 有些必备的装备如隔热服、空气呼吸器等在一些消防中队还是空白, 不能适应现实斗争的需要。在执行一些重大的灭火抢险任务时, 消防战士除了用有限的技术装备外, 更多的是凭着勇敢和牺牲精神与火灾险情搏斗的。

六是重大火灾隐患比较突出。近几年来, 由于各地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 使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上升的势头有所减弱, 但在不少地方和单位, 消防工作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在宾馆、酒店、集贸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财、物集中的地方, 普遍存在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落后、电线乱拉乱接等问题, 一旦起火, 后果不堪设想; 有些城市, 违章的液化气经营点遍布大街小巷, 严重威胁居民的安全; 一些企业因生产不景气, 无力顾及火灾隐患的整改; 有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厂房设备简陋, 消防安全条件差; 不少外资、合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老板安全观念淡薄, 搞短期行为, 追求少投资、多回报, 厂房“三合一”现象严重; 一些企业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万一起火, 火烧连营, 后果严重。

在充分认识消防工作面临紧迫形势的同时, 也要看到当前做好消防工作, 推动消防事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改革开放以来, 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 既给消防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也对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1995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公安部颁发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消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原则是: 从中国国情出发,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遵循消防事业发展规律, 并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 努力改革和加强消防工作。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逐步做到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 增强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和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 以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是: 消防事业的发展, 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把我国的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到 20 世纪末, 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适应保障安

全的需要；再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使我国的消防事业达到世界中等水平。

21 世纪中国的经济将迅猛发展，科学技术将日新月异，文化将空前繁荣，社会、政治持续稳定发展。这一切对消防工作既是发展的机遇，又面临着挑战。消防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责任光荣而重大。我们要为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保卫和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一、消防工作方针

《消防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科学、准确地表达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色。

（一）“防”与“消”的关系

做好消防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消防工作方针，而执行好消防工作方针，又有赖于对该方针的准确理解，尤其对防火与灭火之间关系的准确理解。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就是要把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地结合起来。无数事实证明，只要人们思想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火灾多数是可以预防的。当然，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不同，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各种偶发的因素，要完全避免火灾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所以人们要有两手准备，一方面要千方百计的防止火灾发生，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灭火准备。万一发生火灾，尽快地发现，尽快地消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整体。虽然在实际工作中有防火与灭火的分工，有关部门的工作各有侧重；但是，它们又是相互结合，“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补充。“防”可以减少火灾的发生，避免火灾的危害，而“消”则可以减少发生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就整体而言，只重视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都是不利于同火灾作斗争的。

（二）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

消防工作方针，首先强调对火灾的预防。在防火方面，自古以来就有“防患于未然”的传统，《周易》中就有“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的论述。汉代史学家荀悦的《中鉴·杂言》中，也有“先其未然谓之防”的说法。唐代广州等地已推行以砖房代茅屋和展宽街道以防延烧等措施。在明代宋应星的《天工开物》等科学著作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防火安全技术措施。清代武汉三镇曾明确指出“一切花爆，流星诸凡引火之的不时示禁，小心火烛，责成地保。此尤防患于未然也”。可见，“防患于未然”早被人们所共识，这一至理名言反映了我国的消防传统。

火灾是一种常见的灾害，但实际上绝大多数火灾是人为造成的。因此，火灾并不是不可预防的，只是预防工作做好了，就能够减少火灾的发生，即使发生了火灾，也可以

最大限度的降低火灾所造成的危害。从这些年发生的火灾原因来看,用火、用电不慎占火灾总数的70%左右。几乎各种火灾都与人的因素有关,且许多火灾是由于人的思想麻痹,放松警惕,缺乏防火意识所造成的。所以,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就应在“预防为主”上下功夫花气力。

“预防为主”,一定要抓好宣传教育,使人们重视消防工作,一切宣传部门都有宣传防火的义务,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工具,进行多种形式的防火教育。要向广大群众宣传消防工作方针、原则,认识火灾的危害性和做好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还要向广大群众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预防为主”,必须确立一整套科学的规章制度,保证措施落实。例如“逐级防火责任制”、“电气防火安全制度”、“明火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都要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这是预防火灾所必需的。

“预防为主”,一定要有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以消除火灾隐患。一般来说,火灾的发生是有先兆的,如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就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的发生。例如,某家纺织厂车间配电板电线绝缘损坏了,而配电板周围又沉积了不少棉绒,这就是火灾隐患。有人早就提出更换电线,及时清除棉绒。可是,有关人员未引起重视,一天,电线产生电火花,引燃了棉绒酿成一场大火。如果发现火灾隐患后能及时清除,就能把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 防消结合,做好灭火准备

消防工作方针,强调在做好火灾预防工作的同时,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及时扑灭发生的火灾。

做好灭火准备,首先是要有思想准备。树立战备观念,打有准备之仗,一旦发生火灾做到心中有数,科学指挥灭火,快速扑灭火灾。其次是要有组织准备。这就是要建立健全一支训练有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消防队伍。再次是要有物资准备。一个城镇要规划建设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先进的消防技术装备。在重要的建筑物内,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设计、安装相应的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给水、防烟排烟、事故照明、消防电梯、人员疏散等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配备一定数量,相应品种的灭火器。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正确地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防”和“消”是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达到同一目的两种手段。只有全面地把握,正确地理解,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才能把消防工作做好。

二、消防工作的原则

消防工作的原则,是“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这是我国《消防法》第二条所做的明确规定。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和政府工作的根本路线。消防工作涉及社会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是一项社会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仅靠公安消防部门一家是难以做好的,必须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群众既是消防管理的主体,又是消防管理的客体。只有依靠群众防才有基础,消才有力量。因此,开展消防工作,必须坚持依靠群众的原